泰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水利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肥城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东平县移民服务中心，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泰安市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21〕14号）以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定于2021年6月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推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水利部职工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突出宣传主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1.加强专题学习宣传。**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干部专题培训、专题巡回宣讲、专题网络课堂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2.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积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等，开设“安全生产云课堂”，组织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辅导和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和辅导培训交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文化廊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宣传教育实效。

**3.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员教育培训。**全市水利行业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组织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充分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程、操作技能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树立“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等理念，推动全员落实安全知识应知必知、安全技能应会必会。

（二）总结经验做法，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

**4.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任务，聚焦专项行动整治措施，及时报道整治工作进展、工作成效。要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推广在落实责任链条、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提升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5.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广大水利职工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6.开展执法检查和应急演练。**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通过开展“驻点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隐患的生产经营单 位依法处罚。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各领域应急演练，督促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应急演练。

**7.开展重点领域安全宣传。**要推进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行动，深化“安康杯”“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开展“同心防溺水”等专项活动。聚焦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研与检验等重点领域，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针对性安全宣传工作。

（三）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8.“一把手”谈水利安全发展活动。**邀请各县市区、功能区水利部门和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撰写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署名文章。文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发展阶段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历史使命和任务的认识，如何统筹水利发展和安全；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好的经验做法；本区域、本领域、本单位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等。所征稿件将在市水利局官网专栏专题刊登。

**9.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参加水利部组织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方案详见附件3）。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其他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要及时总结建设成效，积极组织申报展评。

**10.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方案详见附件4)。

**1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好《生命至上警钟长鸣》等警示教育片，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现场警示会等方式，提高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围绕“安全发展科普在行动”主题，组织选拔应急科普讲解选手，开展应急科普讲解和作品征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通过各媒体平台播发，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12.开展安全宣传咨询。**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资源，采取线上线下咨询、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组织安全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等，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3.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水利干部职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4.安全生产万里行之水利行。**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水利安全生产的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突出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集中通报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真正形成震慑，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要发挥“12345”“12350”“12314”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水利干部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扎实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利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加大面向公众开放力度，提高宣传效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将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通过开设宣传栏、印发海报、制作播发视频动漫等方式，大力宣传、倡导和弘扬“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安全理念，推动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活动，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和安全文化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全市水利行业各级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水利“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水利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相结合，与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防止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活动期间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水利部门和局直属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6月25日前报送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各县市区、功能区水利部门于7月22日前将收集的各单位参评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明细表（详见附件）报送至市水利局安办邮箱，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参评成果电子版按要求发送至市水利安办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刘纯祥  鹿金钊   0538-8567721

报送邮箱：ab85677@126.com

附件：1.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3.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4.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

趣味活动方案

5.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泰安市水利局

2021年5月31日

|  |
| --- |
| 泰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1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2、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3、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6、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7、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

8、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9、事故就在一瞬间  时刻精心保安全

10、安全警钟鸣耳畔  规章制度记心间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管理基础打得牢  安全大厦层层高

13、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4、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15、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16、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18、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9、事故后果紧系心  安全素质不断升

20、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21、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22、安全不离口  规章不离手

23、落实应急预案  加强事故防范

24、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25、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附件2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QQ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附件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

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此次活动由水利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广大水利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活动内容、评选及奖励等依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方案见下）。

附件：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

动方案

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在全国水利系统举办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评选展示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参评单位应根据我部印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运行管理、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相应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对照规范要求和评审标准，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主管部门以推进辖区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成果形式主要分为图片汇、短视频、文字材料三大类。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前后形象面貌对比；安全生产“四新”工艺运用或发明创造；标准化建设工作新理念、新探索、好做法；标准化建设相关的专题研究或典型案例；标准化相关工具书、出版物、宣传片、动漫、音乐MV、短视频、微电影等。

成果突出的6个主要方面：创新性主要包括新发现、新观点或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示范性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成果要确定或反映主题，图文并茂，自成一体，有一定深度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宣传推广性。成果要真实可靠、语言准确、内容完整、文本及结构规范、图片或影像清晰。严禁抄袭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方法

活动成立专家评审组，主要从成果的创新性（15分）、科学性（15分）、实践性（10分）、效益性（20分）、示范性（20分）和规范性（20分）等方面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赛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参赛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获奖单位的成果将择优在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2.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部直属各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收集的参评单位成果电子版(一个成果只能一个电子文档)统一发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邮箱。每个部直属单位参评成果不少于2个，每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评成果不少于10个，参赛数量不够的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

（二）我部已公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标准化建设与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探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方法，及时总结建设成效，积极组织申报。

六、联系方式

1.部监督司

联系人：江长通、石青泉

联系电话：010-63202124、3262

2.中国水利企协

联系人：张海龙、刘庆彬

联系电话：010-63204884、3549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附件4

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此次活动由水利部监督司主办，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协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广大水利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活动内容、对象、方式、内容、奖励办法等依照《水利部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方案见下）。

附件：水利部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

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水利部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

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经研究，水利部决定整合资源，将原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与《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统筹合并开展，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部监督司主办，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协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三、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四、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

五、活动时间和参赛方式

（一）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1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21年6月11日00:00:00至2021年6月30日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参赛方式

1.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六、竞赛内容

（一）竞赛准备

2021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信息核对、用户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在“玩家信息”里完善姓名、单位、地区等信息，务必选择正确的地区信息，地区没有选择或者选择错误的，分数不能累计。工作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人民群众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按“五进”分类进行填写。注册完成后，可以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为了更加便捷地完成单位注册，开发了注册网页（链接附后），每个单位可以选派一名代表去完成单位信息注册，注册完之后，该单位的所有职工只需要在微信小程序里进行搜索选择即可注册链接：

http://bd.winyeahs.com/gthmmc/index.php?m=ias&c=page&a=loadzcdwView

为了便于交流、信息获取和问题咨询，开通了10个QQ群，名字分别叫水安将军1-10群。只需要点击查询群，输入“水安将军”就可以搜索到所有的QQ群，选择没有满的群号加入，一个人只需要保留一个群即可。

（二）竞赛规则

参赛人员每天首次登陆将获得固定的2分奖励，点击“单人闯关”参与竞赛答题。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3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分，每关答对2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3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2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关失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有效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关的时间为20秒（初级难度），4-6关为10秒（中等难度），7-9关为5秒（高级难度），10关以上为2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排名规则：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5个最高有效学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参赛单位及参赛地区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有效学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以上排名均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各地区竞赛进展情况将在公众号定期公布。

（三）学时换算

总学分可以换算培训学时，每50学分换算1个学时，最高累计学时不超过12学时。

（四）其他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年度排名将优先。

对战竞技：此活动版块不计入竞赛成绩，仅供学习交流使用，通过邀请微信好友，两人进行实战竞技，采取抢答形式，答题5题，每题限时20秒，根据回答正确率和抢答情况综合得分，先答对1题得1分、后答对1题得0.5分、答错1题不得分，获得的学分可换取学时。

七、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200名。从将军排行榜的年度学分排名选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注明学时）。具体奖励如下：

1.一等奖10名，奖金1000元。

2.二等奖20名，奖金800元。

3.三等奖50名，奖金500元。

4.优胜奖120名。

所有参赛人员均可以在活动结束后在线兑换相应学时的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二）优秀集体奖50个。从军团排行榜选出，根据参赛单位的参赛人数贡献值及总得分贡献值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20个（其中部直属单位4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6个）。从地区排行榜选出，根据该地区参赛单位及参赛人数贡献值及总得分贡献值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 系 人：王军、许汉平

联系电话：010-63204884、3604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QQ交流群：675924509、612743192、811549474

水安将军登陆二维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二维码

       